

中共中国矿业大学纪委文件

中矿纪委〔2015〕10号

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巡查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校内各单位（部门）领导干部认真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的政治责任，落实“一岗双责”的要求，做到抓早抓小，及时发现并纠正各单位（部门）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巡查对象

各中层领导班子、机关部门、直附属单位及其领导成员。

二、巡查内容

1. 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。检查监督中层领导班子、单位（部门）及其成员在对本单位（部门）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研究部署、组织落实、督促检查等是否到位；领导干部对责任对象教育提醒和管理监督是否到位。

2. 执行纪律的情况。检查监督各单位（部门）的领导班子（或决策机构）及其成员在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、“三重一大”集体决策制度、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等制度规定方面是否存在问题。

3. 干部作风和师德建设的情况。检查监督各单位（部门）是否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教育部、江苏省及学校有关师德师风的规定等问题。

4. 推进实际工作规范管理的情况。检查监督各单位（部门）是否存在精神懈怠、工作不力以及重要管理事项的制度缺失或者制度成为摆设等问题，是否存在资源分配和人员聘用等方面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。

5.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检查监督的其他事项或问题。

三、巡查的程序和方式

1. 由校纪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被巡查单位或部门，组建巡查组。巡查组主要由校纪委委员、纪委办监察处的人员组成，根据需要可协调安排其他具有监督职能部门的相关人员参加。

2. 巡查组在实施巡查前要与被巡查单位（部门）取得联系，并将巡查事项及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告知被巡查单位（部门）。

3. 由巡查组根据巡查事项及被巡查单位（部门）的实际情况，确定具体巡查方式。主要的巡查方式有：

（1）与被巡查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和有关教职员工、学生进行个别谈话，或接受教职员工和学生的约谈。

(2) 查阅有关文件、会议记录、档案资料。

(3) 以适当方式对被巡查单位(部门)的下属单位或部门进行走访调研。巡查组对于巡查中遇到的专业性较强的问题,可商请有关职能部门或专业机构、有关专家予以协助调查。

4. 巡查结束后,提出反馈意见和整改要求。被巡查单位(部门)落实整改要求。

四、相关说明

1. 本《实施办法》由校纪委办负责解释。
2. 本《实施办法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中共中国矿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5年11月30日